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津工职院人〔2018〕205号

签发人：孔维军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新教师岗前、岗中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机制，缩短新引进教职工进入岗位的适应期，结合学院现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组织

新引进教职工的岗前培训组织由人事处负责，教务处、督导处、两办、教学系（部）、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实训中心等部门协助。

二、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范围

（一）新引进的专任教师（含实训教师）参加全部培训内容。

（二）新引进的管理人员只参加岗前校内培训。

三、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内容

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分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校内培训的组织由人事处负责，校外培训的组织由各系（部）负责。

（一）校内培训

校内培训的具体内容根据每年学院重点工作进行动态调整，主体内容包括：理论讲座、教学方法培训、实践培训等。

理论讲座共包括：学院领导讲座专题、安全教育专题、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工作流程专题；

教学方法培训包括：专业认知专题、专业基本技能专题、教学技术专题；

实践培训包括：赛项介绍专题、文化体验专题、户外拓展训练专题等内容培训。

（二）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的具体内容根据各系（部）专业需求及教师的自身专业，自行制定本系（部）教师下企业校外培训方案，校外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个月。

校外培训仅可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参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进行申报、考核。对考核合格专任教师给予一定的课时补助，此期间不再享受特殊工时绩效。

四、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时间

校内培训主体阶段由人事处根据学院每学年行政历调整岗前培训时间，原则为一个学期，周二、周五下午进行。

校外培训主体阶段有各系（部）自行安排在寒（暑）假进行，不得占用工作时间，累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岗前培训1年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系（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

五、专任教师参加新教职工培训的教学工作量实施标准

新引进教职工参加岗前校内培训的工作量，按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津工职院教[2018]61号）计入主讲教师学期工作量。

六、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评价

（一）新引进教职工完成岗前校内培训课程后，由人事处、教务处、督导处牵头组织对其考核，考核以大赛形式体现。考核内容根据每年学院重点工作动态调整，主体包括：教案设计大赛、说课说岗大赛、信息化大赛、观摩课大赛等。

（二）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期间的相关材料和考核结果作为新引进人员试用期（实习期）考核的重要参考之一。

七、新引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的基本要求

（一）全体新引进教职工须参加学院人事处组织的岗前

培训，出勤不少于总课时 95%，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由人事处颁发的《新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二）出勤不满总课时 95%或考核不合格人员，须参加第二年的新引进教师岗前培训。

（三）学院 2018 年之后引进的人员，未获得《新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证书》不能参加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八、以上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12 月 18 日